

## 安盛天平附加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078134022022062815943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尽之处以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一）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释义一）实施疫苗（释义二）接种后，遭受预防接种事故（释义三）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释义四），并自事故或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事故或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二）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实施疫苗接种后，遭受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事故或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事故或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全文同）（行业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则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额乘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该项身体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若自该事故或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被保险人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保险人据此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或异常反应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最高上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含）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含）进行评定，保险人按最终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对于本次事故或异常反应发生前（含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的伤残（以下统称“既有伤残”），被保险人因本次事故或异常反应所致的伤残合并既有伤残被评定为较严重等级伤残的，保险人按下述计算公式给付本次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给付的本次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保险单或批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合并既有伤残后的较严重等级伤残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既有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和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或批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全程实施疫苗接种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在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五）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释义六）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赔偿责任。

本项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四） 预防接种失效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全程实施疫苗接种后，在该疫苗防疫有效期内首次罹患该疫苗所防疫疾病，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为治疗该疫苗所防疫疾病而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预防接种失效医疗保险赔偿责任。

本项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或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释义七）；
2. 因疫苗变质、过期、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害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3.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4.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5.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6.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7.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三）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3.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产生的治疗费用；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 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原件)；
4. 县级以上医疗事故鉴定(调解)中心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 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诊断书；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原件)；
4. 县级以上医疗事故鉴定(调解)中心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失效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或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第七条 释义

(一) 接种单位：

指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 疫苗：

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三) 预防接种事故：

预防接种事故是疫苗接种单位及其医务人员违反预防接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过失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四)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脑碎岩、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五) 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六) 必需且合理：

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属于医疗必需。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该服务是为了满足医疗需要且符合治疗当地的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治疗当地的通行治疗方法；医疗费用没有超过治疗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七) 一般反应：

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此页内容结束)